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飞利浦1.5T磁共振冷头紧急维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GXCZ-C-2641000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飞利浦1.5T磁共振冷头紧急维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飞利浦1.5T磁共振冷头紧急维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30 08:30:00到2026-02-06 17:00:00。**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gxzbnmg002@163.com）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10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A座604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10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A座604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恒通路22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471-6357062

邮件：gxzbnmg00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A座608室

联系人：阮雅娟

电话：0471-5166510

邮件：gxzbnmg00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飞利浦1.5T磁共振冷头紧急维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飞利浦 1.5T 磁共振冷头紧急维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gxzbnmg002@163.com) 发送电子邮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CZ-C-26410007

项目名称：飞利浦 1.5T 磁共振冷头紧急维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飞利浦 1.5T 磁共振冷头紧急维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C23120500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飞利浦 1.5T 磁共振冷头紧急维修	1（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即服务开始，到双方权利义务履行结束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gxzbnmg002@163.com）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将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按顺序整理成一个PDF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证件复印件，自然人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恒通路 22 号

联系方式：0471-6357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

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

联系方式：0471-5166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雅娟

电话：0471-5166510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